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1534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明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87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5月2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38,06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01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02 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
03 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聲請人
04 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
05 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06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5月26日，
07 其並陳明屆期已為提示，然債務人於到期日前即已出境，迄
08 今尚無入境紀錄，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
09 因相對人於提示期間不在境內，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
10 能，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是以，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
11 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
12 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3 四、依前揭說明，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